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教學行政助理(勞務型)出勤紀錄表　106年　月份

課程/工作項目名稱：　　授課教師/工作負責人:

姓　名：　　學　號:

實驗室分機：

工作日期(例1060103)	時段(例10-12)	工作內容(依實際協助事項填寫)

合計：

出勤人簽章	授課教師/工作負責人評語並簽章	
	A+：優 A ：良 B+：尚可 B ：待改進 C ：不適任	

備註：填報時數時須符合最低時薪(最低時薪133元)。
備註：上學期工作期間為9至12月份，下學期為3至6月份，出勤紀錄表每月底均須繳交。
備註：勞動部不定期到校抽查此表格，記載不符事實者或不全者，法律權責請自行負責。
備註：本表格請繳交到五樓93556專任助教室門口外信箱。